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竞选管理人

公告

(2022)黔04破13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就管理人指定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华兴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属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毓忠，股东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道货车合成闸瓦生产；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非标制造；木制品加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道路施工、市政施工；土石方施工；地基与基础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汽车运输；绿化保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新安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华兴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 9 月至 10 月的 2 会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与债权债务明细及相关凭证。上述材料显示：截止 2022 年 10 月，华兴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5.83 万元。华兴公司共有 47 家债权

人，申请人新安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为：工程预付款 625 万元、代缴“五险一金” 899.62 万元、铺面租金 77.60 万元、水电费 2.1 万元、代还银行贷款本息 902 万元、职工安置费 78.6 万元，共计 2584.62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贵州省安顺市辖区进入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一、二级破产管理人。

2. 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不得担任管理人、回避等情形的。

三、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文件、人员构成及执业资格复印件、业务和业绩经历、承担责任能力；

2. 执业情况；

3. 担任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方案；

4. 非贵州省安顺市辖区内的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接受指定后将在贵州省安顺市设立常驻办公场所、派驻机构及常驻人员（必须保证 3-5 名专业人员常驻）；

5. 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及方案。以上资料以书面文件方式一式三份提交本院指定的联系人。

四、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8 时。

五、管理人的产生方式采用竞争加轮流方式。先根据报名情况，在报名人员中择优指定。如无报名人员，根据省高院公布的安顺市辖区范围内一、二级管理人名册，按顺序指定，指定后不予接受或推诿拖沓的，将予以降级或除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云法官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庭

联系电话：0851-3350873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